**资源与安全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

根据《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2〕39号)，结合我院今年的招生实际情况，确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招生计划**

全日制学硕：68（已接收推免生人数：36）；

全日制专硕：44（已接收推免生人数：8）；

**二、复试通知**

按学校相关规定，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硕士且初试成绩达到“重庆大学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招生考试初试合格基本分数线”及我院二次划线（详见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要求的考生，请于2022年3月21日09:00后登录“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k.cqu.edu.cn/）查看复试通知，我校不再邮寄复试通知书。

**三、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的具体要求，我院成立了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院的复试工作。

复试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聂百胜 陈大勇

副组长：刘莉 刘志国

成员：采矿系正、副主任，安全系正、副主任

秘书：研究生秘书

按学科分类成立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四、复试安排：**

**1、资格审查**：考生于2022年3月23日17:00前通过邮箱3634784815@qq.com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文件打包，命名格式 ：姓名+报考专业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生提供学生证)，证书信息应与初试网报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3)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交加盖有毕业学校档案馆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请作书面说明)；

4) 研究计划书

5) 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学籍学历认证报告（仅针对准考证载明须进行学籍学历认证的考生）；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复试所需环境和准备用品**

1) 采用教育部招生复试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远程复试平台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2) 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用于面试设备：

3)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

4)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5) 身份证和准考证。

**3、复试内容**

复试以口试的方式对个人的专业素质、创新精神、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总分100分，包括内容及比例构成：专业基础（占40%）、专业综合（占50%）、英语（占10%）。

复试内容已公布，请见学院网站

http://www.res.cqu.edu.cn/info/1278/6230.htm

**4、复试时间**：2022年3月26日上午8点半开始

**5、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符合高考体检资质（二甲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将体检报告发送至各所报考学院。

**6、复试费**

复试费 150 元/每人(通过复试系统缴纳，含复试系统使用费 25 元)。同等学力加试等不再另收费。

**五、复试录取工作**

1、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我院将实行择优差额录取。

3、复试结束后，将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作为考生的最终考试成绩，以最终考试成绩（最终考试成绩=标准初试总成绩/5×0.7+复试成绩×0.3）进行排序(按学科、专业分别排序)，由高到低进行差额选拔录取。最终考试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如遇同分，依次按初试成绩总分、统考科目总分排序。

以下任一情况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低于60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加试两门科目中任一低于60分者；

5) 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

6) 我院将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由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并报市招办、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

**六、其他**

1、考生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录取资格。

2、新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至 2年。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纳入学校当年招生计划。

3、新生报到后，学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复试监督与复议**

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学院监督电话：13708356518 刘老师 ）

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2]39号）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资安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23-65102422 李老师

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请加群：以“申请专业+实名”的命名方式加入2022年资安学院硕士招生 qq群：950693363